

常見問題

關於本案

1. 本案是如何發現的？是否源於公眾投訴？

競委會是在接獲一名公眾人士的投訴後發現本案。

2. 競委會何時收到有關投訴？

競委會在 2017 年 8 月收到該宗投訴。競委會於 2017 年 8 月 14 日，就一宗九龍觀塘某公共屋邨的裝修服務出現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的個案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引起了公眾的廣泛關注，其後即收到今天的投訴。

3. 涉及的單位數目有多少？發生於何時？

本案涉及九龍新蒲崗景泰苑至少178個單位，約於2017年6月至11月期間所進行的室內裝修工程。

4. 本案在入稟審裁處之前要經過哪些程序？何時開始聆訊？

競委會今天提交原訴申請通知書後，法律程序即告展開，本案現已交由審裁處審理。

在完成一系列的程序和步驟（例如披露文件等）之後，聆訊便會展開，確實聆訊日期將視乎各個步驟完成的時間，由審裁處決定。

5. 倘若業務實體及個別人士被裁定違法，罰則為何？

違反《競爭條例》（《條例》）的業務實體可被審裁處判處罰款，每項違例事項的罰款金額最高可達該業務實體本地年度營業額的10%，最長可達3年。

審裁處亦可發出其他命令，判處個別人士支付罰款或取消其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最長為期 5 年。

此外，審裁處也可頒令，要求違例方對因其行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作出賠償，或發出其他命令以終止或補救有關違例行為。

6. 如果居民可自由選用涉事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進行裝修工程，即市場上仍然存在競爭，那麼有關合謀安排會被視為反競爭嗎？

根據《條例》，競爭對手之間訂立協議進行合謀定價、瓜分市場、限制產量或圍標，在本質上已損害競爭，屬嚴重反競爭行為，無論該等合謀行為是否涵蓋整個市場，都會被視為具有損害競爭之目的。競委會在確立有關協議屬違反《條例》時，無須證明該等協議在市場上具有損害競爭的效果。

7. 市場上還有很多其他的裝修承辦商可供選擇，涉事公司根本不可能壟斷相關市場，又如何違反競爭法？

不論涉事企業的規模大小，包括瓜分市場在內的合謀行為是公認為會損害競爭的行為，這點亦反映在《條例》中。根據《條例》，瓜分市場屬「嚴重反競爭行為」，規模較小企業可獲豁免的條文並不適用於此類行為。所有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不應與競爭對手瓜分市場或合謀定價。

一般問題

8. 競委會迄今接獲多少宗投訴與查詢？當中有多少與裝修工程有關？又有多少是關於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

截至2018年8月底，競委會共接獲逾3,200宗投訴及查詢，涉及不同行業，其中包括樓宇維修及裝修行業。這些投訴及查詢當中，接近30%涉及懷疑合謀行為，當中包括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

9. 個別人士在何種情況下須負上法律責任？

根據《條例》，牽涉入違反競爭守則的人，是指：

- (a) 企圖違反該守則的人；
- (b) 協助、教唆、慫恿或促致其他人違反該守則的人；
- (c) 不論是以威脅、許諾或其他方式，誘使任何其他人違反該守則，或企圖如此行事的人；
- (d) 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明知而關涉違反該守則，或成為違反該守則的一分子的人；或
- (e) 與任何其他人串謀違反該守則的人。

《條例》訂明審裁處有權命令牽涉入違反競爭守則的人士支付罰款。

10. 在本案中，競委會可追究涉事公司的責任，為何要對個別人士作出檢控？

為了阻嚇並遏止合謀行為，只追究公司的責任並非競委會唯一可用的方法。公司只能透過其有關人員運作，凡公司違例，必定涉及個別人士的不當行為。因此，為了制止公司從事合謀行為，有必要令代表公司行事的個別人士卻步，故需要尋求向個別人士施加罰款或取消其董事資格，以起阻嚇作用。

11. 倘若前線職員或基層員工涉及違法行為，他們會被檢控嗎？當他們接獲上司指令去進行這些違法行為時，該如何應對呢？

競委會的《執法政策》中已述明，當競委會對牽涉入反競爭行為的個別人士採取執法行動時，其率先執法的對象將會是涉事公司的管理層，或是對合謀行為下達指令的人，而非跟從指令行事的前線員工。

一所企業無論是負責決策的管理層，至處理日常運作的基層員工，每個層面的運作及其人員均需對競爭及遵守法例有明確的承擔。而公司的管理層、主管或領導重要工作範疇的人員均有責任確保屬下各級員工了解並遵守《條例》。

僱員如接獲上司指示要求從事反競爭行為時，應立即向競委會舉報（電話：3462 2118），若有任何疑問，亦可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12. 若然僱員向競委會舉報後遭到解僱怎麼辦？

根據《條例》，按照僱傭合約受僱的人士如協助競委會履行職能，其僱主不得解僱、歧視、恐嚇或騷擾有關僱員。